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
家長通知書(2515)

敬啟者：

有關 25/26 年度宿舍團隊訓練
中二級獨木舟同樂日

宿舍將於 2026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中二級宿生團隊體藝訓練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及增加宿生間的團隊合作精神。是次活動將以獨木舟訓練形式進行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	活動內容
2026 年 5 月 9 日 (星期六)	上午 8 時 於學校宿舍	下午 6 時 於學校宿舍	海豚獨木舟會	獨木舟同樂日

參加費用：費用為\$130(已包括營費、教練費、交通費及午膳)，請於 4 月 27 日前交回宿舍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盡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及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2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註：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回校及需自備泳衣/褲、落水外衣、包趾及包跟鞋、防曬用品及飲用水等。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5 月 4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連同有關費用交回宿舍，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賴珮賢校長啟
2026 年 4 月 20 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家長通知書回條(2515)

敬覆者：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中二級獨木舟同樂日 通告之內容。

- 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，並繳交活動費用\$130 及督促其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和指導；並且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- 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： _____
日 期： _____